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8,728,000 股，出席股份總數計 22,093,23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達 57.04%。

主 席：劉董事長大光



記錄：彭明秀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董事會提]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81,328,8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6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60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業經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459,331元，員工紅利現金紅利配發新台幣10,000,000元。
- 三. 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 四. 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五. 如嗣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一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3,236,800元，發行新股2,323,680股。
- 三. 發行條件：
- (一) 盈餘轉增資2,323,680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 (二) 本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原股東配認部份按該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

購之。

(三)如嗣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敬請 股東會予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已於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11,610,000 元，發行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普通股 1,161,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三)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詳如附件六「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8,728,000 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61,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3%。暫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 102 年 2 月 6 日收盤價新台幣 30.3 元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 35,178 仟元。依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對 102、103、104、105 年度分別為新台幣 10,260 仟元、15,244 仟元、7,329 仟元、2,345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對 102、103、104、105 年度分別為每股盈餘影響各約為新台幣 0.26、0.39、0.19、0.0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股東會予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並已於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 擬具「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四. 敬請 股東會予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並已於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 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四. 敬請 股東會予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並已於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擬具「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四.敬請 股東會予以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柒、散會。

虹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謹代表虹冠電子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虹冠電子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36,791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8,25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05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101年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536,791	544,256	(1%)
營業成本	276,547	292,929	(6%)
營業毛利	260,244	251,327	4%
毛利率	48%	46%	2%
營業費用	178,388	154,379	16%
營業利益	81,856	96,948	(16%)
營業外利益	37,279	7,861	374%
稅後純益	118,252	93,824	26%
每股盈餘	3.05	2.37	29%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0年度衰退1%，毛利率則由46%增加至48%，在營業毛利方面微幅成長4%，在營業外利益方面因香港VHK公司利益迴沖，故稅後純益成長26%。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於多型式PFC/ PWM組合設計架構電源管理IC及高效率共振式(SLS)電壓轉換器IC設計公司：

(1) 高精準度、高效率電源控制IC系列：

本公司除在過去已經開發成熟的桌上型個人電腦、雲端應用等

之伺服器以及 LCD TV 等較大功率領域(大於 75W)應用之 IC 外，為能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國際化目標，秉持過去領先業界之先進技術，不斷針對更高精準度及更高轉換效率的控制 IC 進行研究開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高度競爭優勢的終端電子產品。

(2) LED 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

在節能減碳的國際浪潮下，LED 燈源已成為照明界的明日之星。為順應趨勢，本公司亦著眼於 LED 顯示屏、LED 路燈、LED TV 及一般室內辦公用及室外照明等之節能電源管理 IC 之研製，並採用先進之封裝製程整合系統周邊零組件，以有效提昇效率並縮減系統佈局空間，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3) 待機能耗管理 IC 產品系列：

歐盟耗能產品指令(EuP)已立法要求針對有待機模式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耗能要求(如：Lot 6 要求小於 0.5W... 等)，為因應此規格需求，本公司亦已研擬開發相關之待機切換控制 IC，以期協助終端電子產品朝向更加節能減碳的綠化目標邁進。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虹冠電子投入 AC-DC 省電高效率節能 IC 設計多年，始終秉持落實節能減碳，以提高電器的功因值及電力效率為目標。在過去的 5 年，已替全世界電力公司和桌上型電腦使用者節省電力約 1,000 億度以上，若換算碳足跡，則替全世界減少二氧化碳約 700 億公斤以上。未來將更努力提供高效率、多功能及低成本之功率 IC，以達成綠色科技節省能源的使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2 年預估出貨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立足台灣

台灣已是全世界 IC 專業分工、代工品質卓越及製產環境優良之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廠商密切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 IC 功率產品，協同上、中、下游廠商，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我國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目前本公司產品業已獲 HPQ、Dell 等及美國 Super Micro 伺服器雲端等公司指定使用。

(2) 開拓中國內需市場

今年營運上將積極開拓中國內需市場，進入照明及、顯示彩屏系統及其他特殊電源供應器之模組產品，可大幅增加本公司之合併營收及利潤，並在中國廣大市場中佔有相當之市佔率，本公司仍期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國際標榜之綠化世界及節能減碳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已開發完成並廣受市場採用的 PFC/PWM 結合型控制 IC 系列、同步混合諧振(SLS)系列等產品協助電子產品的電源供應器轉換效率提昇至 90%外，承襲過去電源供應高效率高階 IC 產品領域之領航員使命，將陸續開發待機能源損耗管理 IC 系列及 LED 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等產品，以期在既有的 PC 市場領域擴增至 LED 照明以及其他各類電子商品。此外，經營團隊亦同步加強技術提升、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對研發人員的培訓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獨立董監事制度，及實施員工股票分紅酬勞費用化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匯率兌換損失為 6,30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536,791 仟元及營業利益 81,856 仟元之 1.2%及 7.7%。本公司 101 年度外銷比重約 43.81%，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劉大光



總經理：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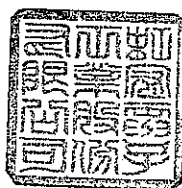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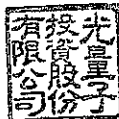
監察人：郭台鑑



監察人：張清景



監察人：郭祖訓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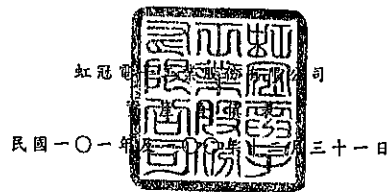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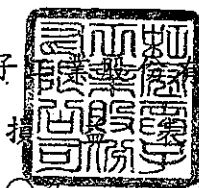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73,184	43	\$ 280,415	3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594	4	\$ 34,141	4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4,787	4	62,911	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	-	8,083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23,816	15	125,570	1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29,254	3	20,805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附註十八)	2,379	-	7,271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三)	13,544	2	10,591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21,445	14	143,297	1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135	1	41,34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3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527	10	114,965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2,014	2	22,339	3	2440	長期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7,625	78	642,185	77		長期應付款項	67	-	-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八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874	-	2810	其他負債	-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	-	5,92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336	-	2,4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6	1	11,60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42	-	69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453	1	21,40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8	-	3,127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成 本											
1501	土 地	55,300	6	55,300	7	2XXX	負債合計	87,472	10	118,092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74,225	9	74,035	9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74,151	9	64,789	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90,000 仟股；發行—38,728 仟股	387,280	45	387,280	46
1561	辦公設備	4,238	-	3,692	-	327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32,108	27	232,108	28
1611	租賃資產	230	-	14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51	3	16,508	2
1631	租賃改良	74	-	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36	15	77,430	9
1681	其他設備	8,262	1	6,94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02	-	5,746	1
15X1	小 計	216,480	25	204,976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	(103)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239)	(5)	(41,523)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2,556	90	718,969	86
1670	預付設備款	1,571	-	70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0,812	20	164,156	2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十一)	6,507	1	6,70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89	-	34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242	-	2,27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38	1	9,31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0,028	100	\$ 837,0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0,028	100	\$ 837,0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40,447	\$ 545,12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56	86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536,791 100	544,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276,547 52	292,929 54
5910 營業毛利	260,244 48	251,327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9,120 5	27,147 5
6200 管理費用	54,872 10	46,6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396 18	80,549 15
6000 合計	178,388 33	154,379 28
6900 營業利益	81,856 15	96,948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5,370 1	3,031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795 1	3,06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	2,633 -	1,579 -
7122 股利收入	180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4,883 1
7480 其他	46,545 9	1,946 -
7100 合計	57,523 11	14,5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3,723		3	\$ 6,169 1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6,304		1	-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23		-	206 -
7880	其 他						<u>194</u>		-	<u>266</u> -
7500	合 計						<u>20,244</u>		<u>4</u>	<u>6,64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9,135		22	104,80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883</u>		-	<u>10,985</u> <u>2</u>
9600	純 益					\$	<u>118,252</u>		<u>22</u>	\$ <u>93,824</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3.08		\$ 3.05		\$ 2.65		\$ 2.37			
9850	\$ 3.02		\$ 3.00		\$ 2.60		\$ 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840	\$ 358,400	\$ 48,000	\$ 6,301	\$ 117,179	\$ 9,569	(\$ 340)	\$ 539,109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5,888	58,880	202,015	-	-	-	-	260,89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7	(10,207)	-	-	-
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	-	-	-	(83,456)	-	-	(83,45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93,824	-	-	93,8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	(3,823)	-	(3,8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237	237
買回並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0)	(17,907)	-	(39,910)	-	-	(87,8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8	387,280	232,108	16,508	77,430	5,746	(103)	718,96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43	(7,743)	-	-	-
現金股利 (每股 1.57 元)	-	-	-	-	(60,803)	-	-	(60,803)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118,252	-	-	118,25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	(3,944)	-	(3,944)
換算調整數	-	-	-	-	-	-	82	8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8	\$ 387,280	\$ 232,108	\$ 24,251	\$ 127,136	\$ 1,802	(\$ 21)	\$ 772,556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8,252	\$ 93,824
折舊	15,045	12,626
攤銷	1,798	1,4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723	6,169
處分投資利益	(5,370)	(3,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	(149)
遞延所得稅	382	6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4	(16,6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693	(7,262)
存貨	21,852	(25,282)
其他流動資產	4,757	(18,1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7)	1,173
應付所得稅	(8,083)	4,331
應付費用	8,449	94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53	1,591
其他流動負債	(35,127)	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432</u>	<u>53,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8,124	(25,4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1	3,108
購置固定資產	(19,523)	(93,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47
遞延費用增加	(770)	(1,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90</u>	<u>(117,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259,9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542
買回庫藏股票	-	(87,817)
長期借款減少	-	(24,858)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83,4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953)	64,371
現金淨增加數	92,769	274
年初現金餘額	280,415	280,141
年底現金餘額	\$ 373,184	\$ 280,4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	\$ 225
支付所得稅	\$ 8,584	\$ 5,96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1,507	\$ 93,926
應付設備款增加	(1,917)	(640)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67)	-
支付淨額	\$ 19,523	\$ 93,2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99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56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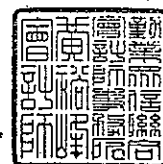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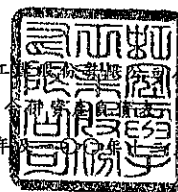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73,552	42	\$	281,987	3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30,031	3	\$	19,460	2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4,787	4		66,803	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05	4		36,732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27,870	14		126,58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	-		8,083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35,651	15		159,156	18	2170	應付費用		29,509	3		22,15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	-		382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三)		13,544	2		10,59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797	2		23,77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99	1		41,11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7,657	77		658,686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688	13		138,130	16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	-		5,922	1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6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06	1		11,606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453	1		17,528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2,336	-		2,435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542	-		692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8	-		3,127	-
1501	土 地		55,300	6		55,300	6	2XXX	負債合計		118,633	13		141,257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62	9		78,441	9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75,812	8		66,155	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90,000 仟股；發行—38,728 仟股		387,280	44		387,280	45
1561	辦公設備		4,906	1		4,386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32,108	26		232,108	27
1611	租賃資產		230	-		142	-	3271	法定盈餘公積		24,251	3		16,508	2
1631	租賃改良		74	-		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36	14		77,430	9
1681	其他設備		8,262	1		6,94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02	-		5,746	1
15X1	小 計		223,046	25		211,442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		(103)	-
15X9	減：累計折舊	(	49,590	(5)	(	42,613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72,556	87		718,969	84
1670	預付設備款		1,571	-		729	-	3610	少數股權		-	-		2,58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5,027	20		169,558	2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2,556	87		721,552	8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1,189	100		\$ 862,809	100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十)		6,507	1		6,70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69	-		34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7,976	1		9,98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52	2		17,03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1,189	100		\$ 862,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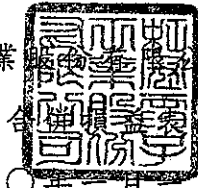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53,380		\$	552,99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656</u>			<u>866</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549,724	100		552,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u>293,998</u>	<u>54</u>		<u>299,356</u>	<u>54</u>
5910 營業毛利		<u>255,726</u>	<u>46</u>		<u>252,77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856	5		25,809	5
6200 管理費用		62,460	11		54,3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888</u>	<u>18</u>		<u>85,107</u>	<u>15</u>
6000 合計		<u>189,204</u>	<u>34</u>		<u>165,259</u>	<u>30</u>
6900 營業利益		<u>66,522</u>	<u>12</u>		<u>87,51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5,370	1		3,031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08	1		3,07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2,633	-		1,579	-
7122 股利收入		180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4,439	1
7480 其他		<u>46,507</u>	<u>8</u>		<u>1,920</u>	<u>-</u>
7100 合計		<u>57,498</u>	<u>10</u>		<u>14,04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5,426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615	-		596	-
7880 其他		<u>362</u>	<u>-</u>		<u>266</u>	<u>-</u>
7500 合計		<u>7,403</u>	<u>1</u>		<u>86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116,617		21		\$	100,696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883</u>		<u>-</u>			<u>10,985</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15,734</u>		<u>21</u>		\$	<u>89,711</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8,252		21		\$	93,824		1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u>2,518</u>)		<u>-</u>		(	<u>4,113</u>)		<u>(1)</u>	
	\$	<u>115,734</u>		<u>21</u>		\$	<u>89,711</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08</u>	\$	<u>3.05</u>	\$	<u>2.65</u>	\$	<u>2.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02</u>	\$	<u>3.00</u>	\$	<u>2.60</u>	\$	<u>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金 融 商 品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840	\$ 358,400	\$ 48,000	\$ 6,301	\$ 117,179	\$ 9,569	(\$ 340)		\$ 539,109	\$ 6,538	\$ 545,647
現金增資一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5,888	58,880	202,015	-	-	-	-		260,895	-	260,89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7	(10,207)	-	-		-	-	-
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	-	-	-	(83,456)	-	-		(83,456)	-	(83,456)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93,824	-	-		93,824	(4,113)	89,71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	(3,823)	-		(3,823)	-	(3,823)
換算調整數	-	-	-	-	-	-	237		237	158	395
買回並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0)	(17,907)	-	(39,910)	-	-		(87,817)	-	(87,8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8	387,280	232,108	16,508	77,430	5,746	(103)		718,969	2,583	721,55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43	(7,743)	-	-		-	-	-
現金股利 (每股 1.57 元)	-	-	-	-	(60,803)	-	-		(60,803)	-	(60,803)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118,252	-	-		118,252	(2,518)	115,73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淨變動	-	-	-	-	-	(3,944)	-		(3,944)	-	(3,944)
換算調整數	-	-	-	-	-	-	82		82	(65)	1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8	\$ 387,280	\$ 232,108	\$ 24,251	\$ 127,136	\$ 1,802	(\$ 21)		\$ 772,556	\$ -	\$ 772,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18,252	\$ 93,82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2,518)	(4,113)
折舊	16,366	13,658
攤銷	2,593	1,829
處分投資利益	(5,370)	(3,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	(149)
遞延所得稅	382	6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0)	(17,704)
存貨	23,505	(37,153)
其他流動資產	7,981	(19,5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7)	3,764
應付所得稅	(8,083)	4,331
應付費用	7,359	1,5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53	1,591
其他流動負債	(34,73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872</u>	<u>40,4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016	(29,3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1	3,108
購置固定資產	(19,815)	(95,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	47
遞延費用增加	(867)	(8,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13</u>	<u>(130,0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59,9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542
買回庫藏股票	-	(87,817)
短期借款增加	10,571	19,460
長期借款減少	-	(24,858)
發放現金紅利	(60,803)	(83,4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382)</u>	<u>83,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 91,103</u>	<u>(\$ 5,822)</u>
匯率影響數	462	(416)
年初現金餘額	<u>281,987</u>	<u>288,2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373,552</u>	<u>\$ 281,9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98</u>	<u>\$ 579</u>
支付所得稅	<u>\$ 8,966</u>	<u>\$ 5,696</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1,799	\$ 95,9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917)	(640)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67)	-
支付淨額	<u>\$ 19,815</u>	<u>\$ 95,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附件五]

虹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883,8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252,378
合計		127,136,2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25,238)
可供分配盈餘		115,311,0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6元/每股)	(23,236,800)	
股東紅利－現金(1.5元/每股)	(58,092,000)	(81,32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82,220
附註：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3%		3,459,33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67%		10,000,000

備註：

- (一)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NT\$118,252,378 元+歷年未分配盈餘 NT\$8,883,880 元
=可分配盈餘 NT\$127,136,258 元。
- (二) 可分配盈餘 NT\$127,136,258 元-10%法定盈餘公積 NT\$11,825,238 元
=實際可供分配盈餘 NT\$115,311,020 元。
- (三) 股東紅利 NT\$81,328,800 元=股票紅利 0.6 元/每股+現金紅利 1.5 元/每股。
-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33,982,220 元。
- (五) 分配股票紅利 NT\$23,236,800 元後，股本改為\$410,516,800 元。
- (六) 有關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NT\$2,254,182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NT\$5,673,614 元。
 - 2)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須就 IFRS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劉大光



總經理：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等經董事會同意核定得獲配或認購股數。任一被授予員工，其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三。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總額為新台幣 11,610,000 元，發行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普通股 1,161,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2. 既成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年度考績良好者，按下列時程取得受領新股之權。
任職屆滿 1 年：30%。
任職屆滿 2 年：30%。
任職屆滿 3 年：4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 因故辦理離職，資遣：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回股份。
 - (2) 留職停薪者：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回股份。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

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 (3) 退休者：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
-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生效日，可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日期一年內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之權益。
- (5) 轉任關係企業者：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6) 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合併、收購及分割時：於董事會決議日，其未達既成條件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 (7) 於未達既成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8) 本公司對於所有未達既成條件而收(買)回股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將予以註銷。

第六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贈與他人或做其他處分。
- 2. 股東會表決權：由交付保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第七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第八條 獲配或認購新股之程序

- 1. 每次發行新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依實際發行股數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 2.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等必要程序完成後，發放員工獲配之股票並辦理後續交付信託保管之程序。

第九條 保密規定

獲配員工經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與數量予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懲處。

第十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做修正，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發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適用)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資訊公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後適用)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依本準則第7條、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辦理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u>	依實務作業增訂
本次修訂紀錄	-	第5次修訂於2012年12月6日董事會通過核准；2013年5月1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次修訂紀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 0 九一 0 一六 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u>	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以下略)	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u> (以下略)	依本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 1	-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依本準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	公告申報程序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	依本準則第 7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u>	依實務作業增訂
本次修訂紀錄	-	第4次修訂於2012年12月6日董事會通過核准；2013年5月10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次修訂紀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3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u>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11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第16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20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核准，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u>	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參攷範例及實務作業增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訂
本次修訂紀錄	-	第 2 次修訂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核准;2013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次修訂紀錄